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逸任

電話：04-37061511

電子信箱：e-p2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62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09030000E_114006273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6273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制定公布之「運動部組織法」、
「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」及同日修正公布之「行政院
組織法」第3條條文、「教育部組織法」第2條、第5條、
第9條條文、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」部分條文、
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」，業經行政院定自114年9
月9日施行，並於114年6月18日以院授人組字第
11420010411號令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
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6月2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65262號函轉
行政院114年6月18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0413號函辦理，
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

